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 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及錢包各1個、新臺幣1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鑰匙」應補充更正為「鑰匙1把」、第5至7行「手提包（內有錢包、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悠遊卡、機車駕照、薛加芬兒子之身分證、新臺幣【下同】100元）」應補充更正為「手提包1個（內有錢包1個、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悠遊卡、機車駕照、薛加芬兒子之身分證各1張及新臺幣【下同】100元）」、證據應補充「被告廖冠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沒有讀書、目前無業、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沒有家人需要扶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身心狀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薛加芬無條件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 查被告竊得之手提包1個及內含之錢包1個及100元，均為
04 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 至其餘物品固亦均係被告本案竊盜犯罪所得，惟均未據扣
08 案，且價值甚微，證件、提款卡部分又隨時可掛失補辦，
09 難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0 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有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20號

04 被 告 廖 冠 女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3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8 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冠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8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4 0號輕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之菜
15 攤時，見薛加芬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停於該處，無人看管，旋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插於
17 機車鑰匙孔之鑰匙、懸掛於該機車鑰匙孔旁掛勾之手提包
18 （內有錢包、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悠遊卡、機車駕
19 照、薛加芬兒子之身分證、新臺幣【下同】100元）、蔬菜1
20 袋（價值50元）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薛加芬報警
21 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薛加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冠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承認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為其所有，且均為其使用，並無借給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薛加芬於警詢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續上頁)

01

	之證詞。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上揭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上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且尚未歸還告訴人，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宋有容